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的方案，以削減股本的方式削減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該公佈及本通函中「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 ..... 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的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 十月九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經調整

股份的臨時櫃位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重開買賣經調整股份

(按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

的原有櫃位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

經調整股份.....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按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

的臨時櫃位.....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均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的結果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發表公佈。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於該公佈中所述，本公司建議完成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通過削減資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認可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頒令的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本包括1,199,748,8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19,974,881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9,748,81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108,000,000港元，其將用於下述用途。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119,974,881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1,997,488.1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假設進行股本重組，調整方案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董事或會根據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為517,882,861港元。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被抵銷的累計虧損金額，將取決於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時已備有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

###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須支付相關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印刷及行政費用等）及股東可能會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下文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方可交換現有股份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停止在市場流通及不獲接受作為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4,150港元，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即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計算，及為4,200港元，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即每股經調整股份0.84港元）計算。於股本重組後，交易成本將大幅降低。

### 理由

本公司股份近期以較每股面值0.10港元為低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持有流動資金以備在日後出現投資良機時進行投資對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尤其重要。本公司會(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及(ii)於有機會時集資。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難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股本重組需時約六個月方能實行。為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集資，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使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相關會議記錄後方可生效，預期由該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六個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本公司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規定於本通函內載列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而上市規則第21.08條規定披露本公司之若干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供股之通函及供股章程（「供股文件」）之附錄三及四，並查閱「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瞭解大綱與細則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以及查閱「額外披露事項」瞭解載有上市規則第21.08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任何修訂，其將致使供股文件附錄四所載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或不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事項外，供股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資料絕大部分仍為真實準確。「投資組合」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之狀況。由於刊

---

## 董事會函件

---

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楊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以及第21.08條。

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法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於下列條件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之任何條件後；及(ii)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均不得分配予否則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該等碎股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而進賬總額或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讓本公司董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 (D)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約束；及
- (E)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以達成及實行任何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